

# 谈一谈度量衡的“斛”

□郑颖<sup>[1]</sup> 郑钦予<sup>[2]</sup>

文献标识码：B

文章编号：1003-1870（2024）05-0050-02

明代冯梦龙所著的《醒世恒言》中有这样一句家喻户晓的话，“人不可貌相，海水不可斗量”，其中“斗”是指度量衡器具。不过比它早1400多年，早在西汉时期的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中已有类似的记述，“江海不可斗斛也”，其中“斗”“斛”都是指度量衡的器具。本文着重谈一谈“斛”。

## 1 “斛”是古而有之的度量衡器具

“斛”作为度量衡器具古已有之。《庄子》云，“为之斗斛以量之”，是指用斗、斛之类的器具测量容量。而且在秦始皇颁布“一法度衡石丈尺”统一度量衡诏令之前，中国古人已认识到统一的度量衡器具是治理国家的“法令”“标准”，在《管子·七法》中就有这样的记载，“尺寸也，绳墨也，规矩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谓之法”。

南宋以前，“斛”这个容器通常是上口较大的圆柱体，如西汉末年王莽时期著名的量器标准器“刘歆铜斛”，东汉时期的“建武大司农铜斛”“光和大司农铜斛”“夷道官铜斛”等，它们的形制都是上口大的圆柱体。南宋时，将上口大的圆柱体量器“斛”改为上口小、下底大的截顶方锥[棱台]<sup>[3]</sup>之“斛”，这种式样的“斛”出入之间盈亏相差不远，且口狭易于用“概”[旧时量谷物时用来平斗斛的刮板]，有利于防止舞弊，维护公平交易<sup>[4]</sup>。

到了清代，清顺治帝进北京后的第三年就颁布

了涉及度量衡器具“斛”的诏令，即“颁定斛式，令工部造铁斛”<sup>[5]</sup>。到清康熙时期，已经形成了清代国家度量衡的标准制度“营造尺库平制”，即营造尺、漕斛、库平制。清末，清政府推行“划一度量权衡改革”时，对于度量衡的“量”仍然要求以“漕斛为量之标准<sup>[6]</sup>”，即以营造尺库平制中的漕斛为容量标准，“标准器”以仓场衙门所存乾隆十年[1745年]铸造的铁斛为准。并且在清末农工商部等拟定的《奏遵拟画[划]一度量权衡制度图说总表及推行章程折》中还规定了“斛”的形制为方棱台形，材质为金属制或木制，并且对“斛”的尺寸有明确的规定，即下底为边长16寸的正方形，上底为边长6.6寸的正方形，高为11.7寸，容积为1580立方寸。

民国北京政府1915年颁布的《权度法》及《权度法施行细则》规定“斛”是当时国家的法定度量衡器具。《权度法施行细则》第一条和第十五条规定“斛”的材质和形制为“木质的方锥形[棱台]”，且“斛”的上底边长212毫米，下底边长512毫米。到民国南京政府1929年颁布《度量衡法》时，“斛”已不再作为当时国家的法定度量衡器具。

新中国成立前，在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时期，有的革命根据地还曾因地制宜地将“斛”作为重要的度量衡器具使用，比如：1945年7月，路西县颁布的《减租交租减利增资及保障佃权办法》中规定，

[1] 作者单位：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

[2] 作者单位：北京市第171中学

[3] [ ]为作者注，下同

[4] 关增建《计量史话》·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55页

[5] 《中国古代度量衡论文集》·郑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35页

[6] 《会议政务处奏议覆农工商部等奏遵拟画[划]一度量权衡制度图说总表及推行章程折》·《东方杂志》1908年第10期

“交租时须以通行公斗、公斛、公秤为标准”<sup>[7]</sup>。还有1945年7月，浙东根据地颁布的《减租交租及处理其他佃业关系暂行办法》中也规定，“交租用之衡量器一律通用市秤、市斛”<sup>[8]</sup>。

## 2 “斛”的量值历朝历代多有变化

“斛”不仅是度量衡器具也是度量衡的容量单位。在《汉书·律历志》中记载“斛”与“龠”“合”“升”“斗”一起是容量的五个基本单位，并以“积粟定容”的方式确定它们的量值，即“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于黄钟之龠，用度数审其容。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其龠，以井水准其概。十龠为合，十合为升，十升为斗，十斗为斛，而五量嘉矣”。

“斛”的量值在宋代以前与“斗”的换算关系通常为1斛=10斗。《孙子算经》记载，“量之所起，起于粟。六粟为一圭，十圭为一撮，十撮为一抄，十抄为一勺，十勺为一合，十合为一升，十升为一斗，十斗为一斛”。《说文解字》载，“斛，十斗也”。宋代及宋代以后，“斛”与“斗”的换算关系通常为1斛=5斗。《正字通》记载，“斛，今制五斗曰斛，十斗曰石”。不仅“斛”与“斗”的换算关系在宋代发生重大变化，其实历朝历代因为“斗”“升”的量值不同，“斛”的量值也是不同的。比如，秦、汉、三国、两晋、南朝时期1升约合200毫升，那么1斗=10升=2000毫升，1斛的量值则是20000毫升。隋、唐、五代十国时期1升约合600毫升，那么1斗=10升=6000毫升，1斛的量值则是60000毫升。宋代1升约合702毫升，那么1斗=10升=7020毫升，1斛的量值则是35100毫升。元代1升约合1003毫升，那么1斗=10升=10030毫升，1斛的量值则是50150毫升。明、清时期1升约合1035毫升，那么1斗=10升=10350毫升，1斛的量值则是51750毫升。

民国北京政府1915年颁布的《权度法》规定“营

造尺库平制”和“万国权度通制[公制]”作为当时国家并行的两种法定度量衡制度，其中“营造尺库平制”被称为“甲制”，在“甲制”中规定1斛=5斗=51773.44毫升。到民国南京政府1929年颁布《度量衡法》时，“斛”已不再作为当时国家法定度量衡器具和法定度量衡单位。

## 3 “斛”作为度量衡器具需要检定校准

“斛”作为度量衡器具，需要接受检定校准。《吕氏春秋》记载，“仲春、仲秋之月，日夜分，则一度量，平权衡，正钧石，齐斗桶[斛]”，大意是指在春分、秋分时开展度量衡器具的检定校准。类似的记载还有如《礼记·月令》曰，“每逢春秋之月，日夜分，则同度量，钧衡石，角斗斛，正权概”。《吴越春秋·越王无余外传》曰，“调权衡，平斗斛”等。明代洪武元年[1368年]时规定用于市场交易的度量衡器具必须三日检校一次，即“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、斗、秤、尺”。清顺治五年[1648年]规定，“户部较[校]准斛样”。清同治十三年[1874年]《钦定户部则例》规定，“凡遇工部新制各处应需木斛斗升、派员赴部会较[校]，户部亦派司员，同当月官于印库内取出铁斛斗升三面较[校]对，如无参差，将新制木斛斗升，包裹铁叶，眼同烙用火印，给发领用，该司员仍将铁斛斗升火印一并封妥，付诸印库”<sup>[9]</sup>。

“斛”作为度量衡器具，如果不及时接受检定校准，将会受到处罚。唐代的《唐律疏议》就规定，“校斛斗秤度，诸校斛斗秤度不平，杖七十，监校者不觉，减一等，知情与同罪”。明代的《大明律》规定，“在市行使斛斗秤尺虽平，而不经官司较[校]勘印烙者，笞四十”。清代规定，对于“斛斗秤尺”等度量衡器具“私用未经官校勘烙者，受笞四十”<sup>[10]</sup>。

民国北京政府1915年颁布的《权度法》及《权度法施行细则》等均规定“斛”是当时国家法定度量衡器具，需要定期接受检定，否则“不得贩卖、使用”。

[7]《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——抗日战争时期（下）》·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43页

[8]《浙东抗日根据地》·北京：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第165页

[9] 姬永亮《明清时期度量衡管理机构考略》·《宁夏大学学报（人文社会科学版）》2014年5月第36卷第3期第67页

[10] 吴承洛《中国历代度量衡制度之变迁与其行政上之措施》·《工业标准与度量衡》1934年8月第1卷第2期